**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天津职业大学拟接双水源区域地形管线测绘项目**

**合同编号：**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

**承揽人（乙方）：**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等）

测区地点：天津市北辰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技术标准

1、测绘内容

天津市北辰区淮东路与龙门东道交口，沿龙门东道向西300米，沿淮东路向南500米。对范围内进项管线探测及地形图测绘，测绘完成出具成果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行标 |
| 2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CJJ/T 73-2019 | 行标 |
| 3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24356-2009 | 国标 |
| 4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专标 |
| 5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18316－2008） | 国标 |
| 6 | 甲方提出技术要求 |  |  |

第三条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

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规定收费。

2、测绘服务费

测绘服务费含税大写: 。

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计费单位** | **收费基价(元)** | **工作量** | **产值合计** | **备注** |
| **1** | **1:500地形图测绘** | | | | | | |
| 1.1 | 控制测量 | E级GPS控制点 | 元/点 |  | 2 |  | 参照500米间距布设 |
| 1.2 | 地形测量 | 比例1：500 | 幅 |  | 2 |  | 全野外数字化测图（一幅图面积约为5万平米（200米\*250米）），不足一幅按一幅计算,本项目预计长度为0.8km，宽度为80米，合计6.4万平方米，约2幅 |
| 小计 | | |  | | | |  |
| **2** | **地下管线探测** | | | | | | |
| 2.1 | 管线探测 | 比例1：500 | 元/Km |  | 20 |  | 管线长度预计为20km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1+2= | |  | | | | | |
| 优惠价（人民币） | |  | | | | | |
| 注：收费标准参考国家最新测量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编制 | | | | | | |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方案或设计书之日起2日内完成技术方案或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合格。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合同价款按时支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方案或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方案或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测绘项目时间约定

本合同约定测绘项目服务时间满足甲方需求。

第七条乙方应当于测绘项目完成服务之日起5日内，制作《资料交接清单》提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交接清单》2日内完成资料交接手续。如服务内容需组织验收，甲方应于接到成果后/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测绘成果验收报告。甲方逾期组织验收、逾期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成果资料合格。

第八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完整知识产权，甲方及甲方内部可使用前述归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测绘工程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当完成约定 测绘工作 内容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大写: 。

2、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时，乙方根据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测绘成果提交

1、自测绘工程服务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

部测绘成果。

2、测绘成果如下表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测绘成果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测绘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内容 |
| 1 | 地下现势管线图 | 份 | 3 | 纸质版 |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测绘成果/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元。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即人民币/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现场不具有测绘条件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平均工日产值/日/人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应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 的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窝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0.1 %或/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即人民币/元）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费的/%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7天，测绘成果至年月日前提供。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

第十五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项目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 \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

第十八条 附件

定作人名称（盖章）： 承揽人名称（盖章）：

定作人住所： 承揽人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